#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竞争性比选公告**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准备组织实施，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由渝湘复线高速公路巴南至彭水段（以下简称"巴彭路")、彭水至酉阳段（以下简称"彭酉路"）和武隆至道真（重庆段）（以下简称"武道路"）三个项目组成，全长280公里，共包含8对服务区。

1.1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8对服务区所有区域内（包括内外场地）导视标识系统进行施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其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区导视标识系统的制作施工安装等全部工作。（附件为参考图）。

1.2工程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8对服务区

1.3计划工期：巴彭，彭酉等24年通车段为30天，武道路以实际进度情况为准，具体工期均以建设业主要求为准。

1.4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二、竞选人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2.2业绩要求：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承担过至少一个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注：投标人须提供清晰的、能反映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资料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合同协议书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比选，否则，相关竞争性比选均为无效。

2.3信誉要求：

①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②无拖欠专业费的败诉记录；

③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④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

⑤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失信惩戒对象。

**（注：须对上述信誉要求作出承诺即可，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承诺，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2.4其他要求：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竞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不含税报价，采用统一下浮比率进行报价计算，税率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竞争性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竞争性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竞标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总量、单价及总价为竞争性比选人暂估量及暂估价，工程总量、单价及总价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附件为参考图）。竞标人需自行调查实际施工数量，工程数量的增减对本次招标细目单价不做调整。

（3）本项目**不含税暂估总价为3204294.19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要求竞标人最低下浮比率为：7.00%。**

注：竞标人的投标下浮比率不得低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低下浮比率，投标单价及总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竞标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

（4）其他相关报价事项

1. 竞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施工项目的合同价及结算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实际支付前报价方须向比选方提供竞标人**报价时候承诺的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因竞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及质量不满足业主、监理及比选人的要求，路面污染、不服从安排等）导致比选人受到业主、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处罚的，该部分罚金由竞标人负责交相应罚款金额的双倍现金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将按四倍金额从竞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项中扣除。
4. 如因竞标人原因导致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人员设备投入不满足比选人在工地现场设立的项目经理部的相应要求，则进度处以**5000元/天、**质量、安全处以**50000元/次**的罚款，该罚款限期十日内以现金的形式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如超期未交则将按双倍金额从竞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项中扣除。

2、施工质量要求：

 2.1技术要求：竞标人必须严格按2018年重庆市交通局发布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以及设计中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竞争性比选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2.2竞标人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竞争性比选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如抽检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运费和检测费等全部有关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竞标人承担。

2.3非竞争性比选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竞争性比选方可要求竞标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竞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竞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全由竞标人全额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3、材料运输：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综合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竞标人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4、施工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国家《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 ）和《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进度要求：竞标人必须严格服从比选人要求的施工任务要求，在接到施工任务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行施工。每延期一天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

6、施工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技术状况良好，设备使用年限5年以内，且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辅助车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其性能、外观、货厢等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施工运输车辆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的要求。

7、施工人员要求：乙方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所有人员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购买保险。

8、环保要求：施工弃渣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因竞标人施工造成的本项目其他单位已完成产品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标线及其它构造物，以项目业主核定为准）由竞标人自行负责组织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当日完成清洗或清除，如因竞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清洗或清洗后未恢复而导致比选人设立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受到项目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该部分罚金由竞标人负责交相应罚款金额的双倍现金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将按四倍金额从竞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项中扣除。

9、其他要求：

（1）工程资料：竞标人须派驻专业的资料人员常驻现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资料表格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完善工程资料，工程交工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须严格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及业主单位要求，组织完成交（竣）工资料的收集和编制工作。竞标人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合格的交（竣）工资料）。**竞标人须负责本工程所有未甲供的原材料、半成品、型式检验等试验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试验报告给比选人，所需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负担。**

（2）商业保险

**人员商业保险**：为加强对竞标人人员保险管理，竞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工伤）及其他商业险种。**竞标人商业险种应按照比选人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5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10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竞标人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比选人推荐保险公司购买。

10、报价方式：（2）**竞标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统一下浮比率，下浮比率值a（a≥7.00%(保留两位小数)，以单价限价为基础进行填报下浮比率值）。**

11、本次竞标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标文件**1份**，竞标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竞标文件要求竞标人盖章和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齐全。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 竞标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率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下浮比率值a≥7.00%）。**

2、同一竞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竞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按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低于成本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竞标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
| 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整（人民币叁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户性质：（一般户、收入户）

账号：346010100100780766

行号：309653011070

投标保证金以比选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付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担保金。**（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退还。）

**七、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金额的2%。具体按照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渝高速养护文〔2024〕61号要求执行。

**八、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最高限价85%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九、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发布。

（三）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四）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五）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标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标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接收）。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重新比选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4年12月12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高速集团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张老师 电话：17782362997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立交与梨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赵刚 职 务： 董事长

乙方（承包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职 务：

甲方因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服务区导视标识系统工程需要，现将该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服务区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8对服务区

工程内容：服务区导视标识系统。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总量、单价及总价以最终设计图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8对服务区所有区域内（包括内外场地）导视标识系统进行施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其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区导视标识系统的制作施工安装等全部工作。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机械、设备、运输、人员、弃渣场地、交通组织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用于交通组织的锥标和标志牌由乙方提供；按照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独立完成乙方承担工程内容范围内全部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计量支付基础资料、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并提交甲方审核。

乙方负责施工路段的安全维护等全部工作；乙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引导施工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卸货时维护周边安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计划工期：巴彭，彭酉等24年通车段为30天，武道路以实际进度情况为准，具体工期均以建设业主要求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质保期**

4.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混凝土应按相关规范制作试件，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伸缩缝和快速修补剂要有一定的备货，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要进场，并负责办理交巡警、高速公路执法部门的施工作业相关手续。如因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进场的，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3质量验收标准：2018年重庆市交通局发布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及重庆市相应规范及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交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竣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以上 。

4.4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全站仪测量设备，并按规定填报测量相关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提供控制网点，并复核乙方的测量结果。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施工方案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邀请相应专家进行评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本合同约定乙方工程施工内容内所需全部材料、半成品、成品试验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实体抽检测等进行检查。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自检，甲方及时通知监理、业主及相关单位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7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4.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监理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项目部受到业主、监理或甲方公司相应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人力与设备投入不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路面污染、不服从安排等）导致甲方在工地设立的项目经理部受到业主、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处罚，该部分罚金由乙方负责交相应罚款金额的双倍现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将按四倍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项扣除。

4.9 如乙方不配合或不服从甲方在工地现场设立的项目经理部的现场施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零星工作、变更增加工作、临时增加工作、增加施工人员队伍及机械、配合工作等一切除违章指挥外的工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人员设备投入不满足甲方在工地现场设立的项目经理部的相应要求，则进度处以5000元/天，质量、安全处以50000元/次的罚款，该罚款限期十日内以现金的形式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如超期未交则将按双倍金额从竞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项中扣除。

4.10 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本项目其他单位已完成产品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标线及其它构造物，以项目业主核定为准）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当日完成清洗或清除，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清洗或清洗后未恢复而导致甲方设立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受到项目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该部分罚金由乙方负责交相应罚款金额的双倍现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将按四倍金额从乙方结算支付款项中扣除。

4.11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5.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5.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六条 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6.1履约担保：

6.1.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XXXXXX元整）**。乙方应在收到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合同签订前采用 **现金或银行保函**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比选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6.1.2保证金在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6.1.3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比选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比选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比选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比选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比选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6.2 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最高限价85%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2、如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大写）：XXXXXXXXXXX元整（¥：XXXXXXXXXXX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XXXXXXXXXXX 元，增值税为XXXXXXXXXXX元。**上述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且抵扣税率为**XX%。**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二）工程费用的计量方法：

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单价（具体施工内容、工程总量、单价及总价以最终设计图为准），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场地建设费、水电费、员工往返车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疫情防护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按工程造价（建安费）的1.5%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按**月**办理结算，支付金额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在乙方提交了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95%的工程款进度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结算支付。工程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工结算支付。结算金额按最后一期甲方认可并办理支付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在乙方提交了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95%**的工程款进度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期后经甲方核实后予以支付。

4)项目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情况后据实返还（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函确认，甲方即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回复，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6）为确保农民工资的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监管**。每次计量或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期“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并加以公章，并经乙方负责人、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不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提交表格不合格、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可直接进行对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的委托支付手续。**

**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支出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会随机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存在问题则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半年后支付。（乙方应在退场前在工地施工现场明显处张贴退场公告，退场公告中应列有农工工资发放公示事宜，公告时间不短于一个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需向甲方提供退场公告的证明材料。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将对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扣留，直到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后，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扣除。）

（四）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指定 **郁泽华** 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

2、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4、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指派 **XXX （身份证号： 电话：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安全、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环保等安排、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2、项目经理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项目代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项目日常工作。

3、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进场前3天内，将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权限、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标准；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国家《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 ）和《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加强环保意识，坚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形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8、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须持证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完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的，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10、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1、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及项目完工后所有的交（竣）工资料，并按照业主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2、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等各方的关系，如因此等纠纷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逾期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进场及时性、响应性及施工质量未达到业主、甲方的要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4、设备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主要设备应采用满足甲方要求且性能可靠的设备，所投入的设备要求技术状况良好并在七成新及以上。

15、材料运输车要求：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工程需要，车辆驾驶员驾龄不低于3年，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需安装语音倒车提示、且车辆第三责任险不低于50万、车厢尺寸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超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险管理**

1、**人员保险**：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5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10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甲方备案。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乙方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甲方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50岁以下、女性年龄40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附后）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在接到施工任务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行施工，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驻守现场的，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换人员也需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同时不免除项目经理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24**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5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5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附后）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E、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争议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2、该工程项目的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需要上报供应计划，乙方应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材料。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8.1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法人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经办人：（经办人印）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比选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进场人员有关资格。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应予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比选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比选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比选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比选方依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比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比选方赔偿，比选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如因比选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比选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法人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经办人：（经办人印） 经办人：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比选方的义务**

（一）比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比选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比选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比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比选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比选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人工等经济活动等。

（五）比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比选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比选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比选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比选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比选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比选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比选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比选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比选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比选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比选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比选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比选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比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比选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1各方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比选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法人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经办人：（经办人印） 经办人：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安桥隧分公司管所辖项目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交安桥隧分公司为确保项目安全管理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安桥隧分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 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 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 1000 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 500 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

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 500 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

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二、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 元；

十三、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二、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元。

二十三、公司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公司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四、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本公司将依法追偿。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安桥隧分公司**

##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处罚通知单（存根）

编号：

|  |  |  |  |
| --- | --- | --- | --- |
| 路段： |  | 日期： |  |
| 工程项目： |  | （桩号）位置： |  |
| 被处罚单位： |  | 处罚金额： |  |
| 处罚理由： |

签发部门： 签发部门经办人：

被处罚单位经办人：

————————————————签发部门盖章————————————————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安桥隧分公司**

##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处罚通知单（副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路段： |  | 日期： |  |
| 工程项目： |  | （桩号）位置： |  |
| 被处罚单位： |  | 处罚金额： |  |
| 处罚理由： |

签发部门： 签发部门经办人：

被处罚单位经办人：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下浮比率 %（最低下浮比率7.00%，保留两位小数）**进行竞标，并按约定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比选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施工人员、车辆设备，并满足项目一切施工要求。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附件报价清单）**